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7-2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8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8
问题 3. 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3
问题 4. 生产经营合规性	14
问题 10.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45
问题 11. 其他问题	45
第二部分 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5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3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57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6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六、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4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8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国亮新材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国亮有限	指	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国亮研究院	指	唐山国亮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贝斯特	指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亮达冶金	指	唐山亮达冶金工程有限公司
国亮合伙	指	唐山市开平区国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亮富兰特	指	唐山亮富兰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耐联	指	唐山银耐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滑板水口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滑动水口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 5 万吨镁碳砖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镁碳砖智能制造项目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镁碳砖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指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3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349 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495 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98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7-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8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除上表释义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保持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7-2 号

致：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6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首轮审核问询函涉及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

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申报文件显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国亮、赵素兰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0.22% 的表决权。其中董国亮直接持有公司 63.15% 的股份，通过国亮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44% 的表决权；赵素兰直接持有公司 8.84% 的股份，董国亮、赵素兰之子董金峰直接持有公司 3.79% 的股份。国亮合伙、董金峰为董国亮、赵素兰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董金峰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②结合董金峰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

（2）对赌协议合规性。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国亮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与投资者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回购协议》；相关股东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签署协议予以解除、或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而自动终止。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历次协议及解除协议中的具体协议内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条款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②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或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一）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董金峰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等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

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该等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要求；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董金峰多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主要按照董国亮和赵素兰的意见进行表决，除行使股东相关权利外，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条的规定：“（一）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24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金峰为董国亮、赵素兰年满十八周岁的儿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董金峰直接持有发行人3.79%股份，通过银耐联间接持有发行人0.01%股份，

报告期内董金峰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将董金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结合董金峰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董金峰直接或间接投资、任职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董金峰投资、任职情况
亮富兰特	未持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山成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联数据”）	直接持股 1%，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银耐联	直接持股 1%，通过成联数据间接持股 0.64%，合计持股 1.64%；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银耐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通过银耐联间接持股 0.16%，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山链中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成联数据间接持股 1.00%，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山链云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通过成联数据间接持股 0.60%，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山银物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通过成联数据间接持股 0.60%，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河北链应急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成联数据间接持股 0.60%，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河北易应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成联数据间接持股 0.39%，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金峰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投资、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此外，董金峰已参照董国亮、赵素兰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方面作出相关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本次发行相关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对赌协议合规性

（一）补充说明历次协议及解除协议中的具体协议内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

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条款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历次协议及解除协议中的具体协议内容。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已触发股份回购条款，但签署上述《回购协议》的相关股东均未主张回购权利，董国亮未承担股份回购义务。2023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签署上述《回购协议》的相关股东（蒋婧除外，其已于 2021 年 9 月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董国亮）分别与董国亮签署了《<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不具有恢复效力，各方不再享有或履行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亦不再互负相关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于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或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已分别与董国亮签署了《<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解除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具有恢复效力，以及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承诺，确认现有股东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特殊权利条款。发

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妥善清理，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可能导致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的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的终止或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 3. 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3）是否存在限制及落后产能。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少量含铬原材料作为添加剂，主要生产产品包括引流砂、透气砖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二类限制类”规定，耐火材料行业涉及的“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属于限制类项目。请发行人：根据“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中对耐火材料铬含量的具体要求及标准，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铬使用含量，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限制类及落后产能，若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二类 限制类”的规定，耐火材料行业涉及的“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属于限制类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前述“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是指以氧化铬（ Cr_2O_3 ）作为主要原材料而非作为添加剂使用的材料。根据《耐火材料术语》（GB/T 18930-2020）的规定，含铬的耐火材料包括镁铬质耐火材料、铝铬砖、高铬砖、铬矿质耐火材料，其中，镁铬质耐火材料是指由镁砂和铬铁矿制成的且以氧化镁为主要成分的耐火材料。铝铬砖是指一种主要用高铝原料和氧化铬（ Cr_2O_3 ）混合料制备的烧成或不烧砖，其 Al_2O_3 含量（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50%，而 Cr_2O_3 含量（质量分数）比其他氧化物高。高铬砖是指以工业级三氧化二铬和氧化铝为主要原料，或引入少量氧化锆等，经高温烧成而制得三氧化二铬含量不小于 75%，三氧化二铬、氧化铝和氧化锆含量不小于 98% 的定形耐火制品。铬矿质耐火材料指三氧化二铬含量（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30%，氧化镁含量（质量分数）小于 30% 的以铬铁矿为主要原料的耐火材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生产镁铬质耐火材料、铝铬砖和高铬砖，发行人部分产品如透气砖、稳流器、钢包座砖、浇注料等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氧化铬或含氧化铬成分的原料如铬矿作为添加剂，产品三氧化二铬含量低于《耐火材料术语》（GB/T 18930-2020）规定情况。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产品的生产线在新建、扩建过程中，并未因属于限制类项目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基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禁止投资。

由上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二类 限制类”规定的“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项目，不属于限制产能。

另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三类淘汰类”的规定，耐火材料行业涉及的“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属于淘汰类项目。发行人生产耐火材料产品所采用的烧成工艺主要为气氛窑、高温烧成窑、低温烘烤窑，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力和煤气，不涉及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动力的工艺和窑炉，不存在应用燃煤倒焰窑的情况，不涉及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不属于淘汰产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存在限制类及落后产能。

问题 4. 生产经营合规性

（1）行政处罚的违规整改情况。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 4 次行政处罚，主要因未组织参加事故隐患排查、未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及未对污水处理反应池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合计处罚金额 7.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因此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安全生产合规性。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3 年度镁碳砖生产线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量 30% 的情形，且公司未及时向项目备案机关、环保主管部门报备镁碳砖生产线重大变更；发行人及子公司亮达冶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5 年 2 月 18 日到期。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超产能的具体情况、违规类型，具体为超环评批复还是安全生产核定产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整改情况。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资质、条件，并说明上述资质及认证的续期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无法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3）劳动用工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3,052.58 万元、3,544.92 万元和 3,214.07 万元，劳务分包主要为向劳务分包商采购的项目现场施工环节的砌筑劳务和维护服务。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 1118 人，专科及以下员工 1018 人，占比 91.06%；其中 45 人未缴纳社保、9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劳务分包的具体人数、岗位及是否需要并已取得业主方同意，分包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等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劳务分包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③补充披露安装施工、设计、技术服务各岗位员工人数，公司员工与分包员工的比例，各岗位人员的学历、资质要求，结合发行人员工构成说明是否与各岗位及流程相匹配、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④说明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4）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建筑面积合计 82,190.44 平方米的 4 块工业用地全部设定了抵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 14,959.72 平方米的建筑物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环保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等；固体废弃物包括废矿物油和油桶等。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行政处罚的违规整改情况

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因此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及验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处罚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进行整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对行政处罚事项做出整改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未引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安全生产合规性

（一）补充说明超产能的具体情况、违规类型，具体为超环评批复还是安全生产核定产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具

体解决措施及整改情况

1. 补充说明超产能的具体情况、违规类型，具体为超环评批复还是安全生产核定产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超产能的具体情况、违规类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发行人上述超产行为已完成整改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资质、条件，并说明上述资质及认证的续期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无法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资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资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期限	备案/许可单位	资质/许可内容
国亮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80784	2021.4.19-长期	唐山市商务局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302960089	2003.7.3-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3394337	2023.8.11-2028.8.1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JZ 安许证字（2012）005466	2024.10.17-2027.10.1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取水许可证	B130205G2021-11935	2024.1.1-2026.12.31	河北省水利厅	工业用水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期限	备案/许可单位	资质/许可内容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2050005386	2023.2.23-2028.2.22	唐山市开平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200743437174 Q001Y	2024.10.30-2029.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贝斯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200347938313 A001W	2025.1.16-2030.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亮达冶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3392569	2023.8.7-2028.8.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JZ 安许证字（2019）011021	2024.12.17-2027.12.1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国亮研究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200MA0G229 A7E001X	2025.3.19-2030.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注：（1）发行人最早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并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更换证书，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亮达冶金最早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更换证书，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发行人最早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更换证书；亮达冶金最早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更换证书。

（3）发行人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6 日，贝斯特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

2. 说明上述资质及认证的续期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无法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主要资质及认证的续期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

（一）说明各期劳务分包的具体人数、岗位及是否需要并已取得业主方同意，分包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等情形

1. 各期劳务分包的具体人数、岗位及是否需要并已取得业主方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项目现场施工环节的砌筑劳务和维护服务，劳务分包供应商相关人员的岗位主要为安装施工岗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人数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分包人数（人）	302	365	440

注：上表中劳务分包人数为劳务分包供应商月度平均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未事先获取建设单位同意即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不规范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取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属于违法分包情形；同时，违反合同约定或未事先获取建设单位同意即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不会导致分包行为无效。此外，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访谈情况，主要客户在访谈中确认其已知晓发行人存在劳务作业分包情形，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曾发生过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未事先获取客户同意即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不规范情形，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确认已知晓发行人劳务作业分包事宜，且与发行人未曾发生过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分包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施工质量纠纷、

安全事故等情形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专业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劳务分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因此，劳务分包供应商应取得劳务分包资质，在取得劳务分包资质后即可承接劳务作业，相关法律法规暂未规定劳务分包商项目现场安装施工岗位人员需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分包供应商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情况	合作期间
1	唐山市德馨工业炉窑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318822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	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
2	河北禾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304394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2日至2023年1月5日	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
3	福建省三钢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5046199），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为2021年5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
4	唐山亿长玖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3262071），资	2022年7月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情况	合作期间
	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类别及等级为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	2024年5月
5	唐山发财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328779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	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
6	滦州市德耐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335951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为2023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29日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7	唐山络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3281569），资质类别及等级为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	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
8	唐山易包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341252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8年9月17日	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

注：（1）唐山市德馨工业炉窑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注销；（2）滦州市德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注销。

如上表所述，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福建省三钢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所涉及的资质类别不含施工劳务。为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发行人于2023年1月终止与福建省三钢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2016年以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陕西、浙江、安徽、山东、青海、江苏、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贵州等省份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向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作业发生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7%和 0.02%，占比较低。

根据唐山市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住房管理和建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国亮、赵素兰出具的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与客户合同约定来选择分包单位并对其进行管理，加强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若因选择无资质分包单位采购分包事项或其他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上述所有相关费用或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河北、河北省及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的重大施工质量纠纷及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已及时整改报告期内将部分劳务作业委托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企业完成的行为，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住房管理和建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责任承担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将部分劳务作业委托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企业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行为产生的重大施工质量纠纷及安全事故。

（二）说明报告期劳务分包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说明报告期劳务分包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分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唐山市德馨工业炉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刘秀琴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东安各庄镇东安各庄村东50米	200万元	刘秀琴持股100%
2	河北禾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孙盖东	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西康各庄村东	4,000万元	孙盖东持股99.50%，孙纪锐持股0.50%
3	福建省三钢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1月29日	郑芳垣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文体路6号	7,000万元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4	唐山亿长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汪庆成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越河镇刘屯村东（电瓷道6号522-9）	200万元	汪庆成持股100%
5	唐山发财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刘毅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新城御景湾B区201号楼1单元106-392室	200万元	刘毅持股98%，荣洁持股2%
6	滦州市德耐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李锟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东安各庄镇东安各庄村东65米	500万元	李锟持股100%
7	唐山络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刘超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凤之梦休闲商务广场4楼46号二层	2,000万元	郭典杰持股60%，董健持股40%
8	唐山易包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张毅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街道办事处蓝翔里兰园9楼	200万元	徐津持股90%，张毅持股1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底商 4 号 101 室		

注：（1）唐山市德馨工业炉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注销；（2）滦州市德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根据上述劳务分包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 发行人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发行人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补充披露安装施工、设计、技术服务各岗位员工人数，公司员工与分包员工的比例，各岗位人员的学历、资质要求，结合发行人员工构成说明是否与各岗位及流程相匹配、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安装施工、设计、技术服务各岗位员工人数，公司员工与分包员工的比例，各岗位人员的学历、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人员由车间生产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组成，其中现场服务人员岗位分为安装施工、设计、技术服务。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安装施工、设计、技术服务各岗位员工情况如下：

岗位	发行人员工		劳务分包员工		学历、资质要求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安装施工	569	61.78	352	38.22	对学历及资质无要求，具有从业经验优先
设计	3	100.00	-	-	中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
技术服务	66	100.00	-	-	对学历及资质无要求，需

岗位	发行人员工		劳务分包员工		学历、资质要求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
合计	638	64.44	352	35.56	-

注：比例=该岗位人数/（发行人该岗位人数+劳务分包该岗位人数）

2. 结合发行人员工构成说明是否与各岗位及流程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博士	-	-
	硕士	1	0.08
	本科	11	0.88
	专科及以下	966	77.53
	小计	978	78.49
销售人员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2	0.96
	专科及以下	35	2.81
	小计	47	3.77
财务人员	博士	-	-
	硕士	1	0.08
	本科	10	0.80
	专科及以下	9	0.72
	小计	20	1.61
研发人员	博士	2	0.16
	硕士	6	0.48
	本科	26	2.09
	专科及以下	71	5.70
	小计	105	8.43
管理人员	博士	-	-
	硕士	4	0.32

工作岗位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37	2.97
	专科及以下	55	4.41
	小计	96	7.70
合计		1,24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服务及耐火材料产品。在员工岗位构成方面，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最大，其次为研发人员，其岗位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及流程匹配。在员工学历构成方面，生产人员岗位对学历要求相对较低，主要以从业经验为主；研发人员岗位对学历有一定要求，特别是各个研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技术骨干等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岗位对学历、资质证书有一定要求；销售人员岗位以从业经验为主，以学历为辅。为此，发行人学历较高的人员主要集中在研发及管理岗位，员工学历构成与各岗位匹配。

3. 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情况，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安全职责以及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内容，以排查及预防生产各环节涉及的安全风险隐患。

此外，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主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等日常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行人各级领导干部、各个部门、各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切实保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除日常安全检查外，发行人不定期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自评，就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督促相关人员予以整改，确保安全、文明生产工作顺利进行。为防范于未然，发行人成立了应急预案执行部门，并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应急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火灾、爆炸、特种设备事故等突发事

件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说明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1,246	1,118	1,050
未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15	45	38
未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15	45	37
未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15	45	38
未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36	43	54
未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36	43	5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6	96	6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当月缴纳日后新入职、异地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缴纳 社会保 险	退休返聘	5	3	5
	当月缴纳日后新入职	0	9	7
	异地缴纳	6	6	5
	自愿放弃缴纳	4	27	21
未缴纳	退休返聘	5	3	5

住房公 积金	当月缴纳日后新入职	0	9	7
	异地缴纳	0	1	1
	自愿放弃缴纳	151	83	51

注：（1）上表中未缴纳社会保险总人数按未缴纳养老保险人数计算；（2）异地缴纳指部分员工出于落户买房、子女教育等自身需求选择在其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等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自愿放弃缴纳包括：①部分员工在报告期各期末时点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原单位仍为其缴纳而放弃当月在发行人缴纳的情形，发行人已于该部分员工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后为其缴纳；②部分员工因异地户籍、购房意愿、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

根据唐山市开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平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当期净利润

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万元）	93.09	77.05	57.51
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万元）	17.81	23.72	15.66
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合计（万元）	110.90	100.77	73.17
当期净利润（万元）	7,096.49	8,379.83	4,036.80
应补缴的费用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56	1.20	1.81

注：因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此，上述补缴测算未含退休返聘人员。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持续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员工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重要性，从而增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者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经测算需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亦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被担保债权情况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国亮新材	冀（2021）开平区不动产权第0005366号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 （2）债务人：国亮新材 （3）借款金额：2,995万元 （4）借款期限：2023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1日 （5）担保金额：6,986.23万元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2	国亮新材	冀（2024）开平区不动产权第0014319号	（1）债权人：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2）债务人：国亮新材 （3）借款金额：7,000万元 （4）借款期限：2024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 （5）担保金额：7,000万元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卖或拍卖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3	贝斯特	冀（2024）开平区不动产权第0020102号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债务人：国亮新材 （3）借款金额：2,000万元 （4）借款期限：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 （5）担保金额：11,000万元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债务人：国亮新材 （3）借款金额：1,886万元 （4）借款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 （5）担保金额：11,000万元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 债务人：国亮新材 (3) 借款金额：1,310 万元 (4) 借款期限：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5) 担保金额：11,000 万元	
4	国亮研究院	冀（2024）开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8619 号	(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 (2) 债务人：国亮新材 (3) 借款金额：1,500 万元 (4) 借款期限：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5) 担保金额：1,500 万元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1）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2）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3）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其他情形；（4）抵押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布死亡、失踪或被宣布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抵押权人可以行使抵押权的其他情形；（6）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的。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债权确定期间内，则抵押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并立即行使抵押权。

根据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已取得不动产的房屋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国亮新材	唐山市开平区赵庄村东侧	冀（2021）开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5366 号	工业用地/办公/仓储/车库/车位/工业/其他	32,648.63
2		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 35 号	冀（2024）开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431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6,607.70
3	贝斯特	唐山市开平区开凤路 2502 号	冀（2024）开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0102 号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公用设施	20,855.06
4	国亮研究院	唐山市开平区电瓷道 16 号	冀（2024）开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861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3,498.88
小计					113,610.27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国亮新材	石城雅居 (202-1-802、 202-1-1502、 202-2-902、 204-1-1601、 204-2-1202)	冀（2019）开平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1213 号	人才公寓	558.32
2		新野和园 (H2-1-1602、 H2-2-901、 H2-2-902、 H2-2-1501、	冀（2020）开平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3075 号	人才公寓	567.46

		H2-2-1502)			
小计					1,125.78
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					
序号	使用方	无证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国亮新材	仓库	储存废旧设备	1,155.00	
2		玻璃房	污水处理	153.72	
3		西厂方窑棚	临时仓储	480.00	
4		原隧道窑车间	已停产，临时仓库	3,924.00	
5		木屋	餐饮休闲	690.00	
6	贝斯特	废旧包装袋库房	临时仓储	400.00	
小计					6,802.72
总计					121,538.7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贝斯特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6,802.72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6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建筑物位于发行人及贝斯特厂区内，不属于主要生产场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贡献程度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拥有的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石城雅居及新野和园 10 套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障碍。

2. 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用于临时仓储的房屋主要存放废旧设备、废旧包装袋等废旧物资，以及少量原料及成品，如该等房屋被责令拆除，发行人可及时通知第三方上门回收废旧物资，少量原料可通过叉车转运至厂区内其他仓库存放，少量成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发出或转运至厂区其他仓库存放，不会因搬迁导致停产或延误产品交付，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唐山市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自有房屋情况的说明》，“以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并且在建筑过程中未发生严重负面后果；在维持现状的前提下，后续不会对国亮公司、贝斯特采取相关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唐山市人民政府、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贝斯特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住房建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国亮、赵素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自有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等相关事项被有权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影响生产经营的、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补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用地，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责任承担承诺，如被责令拆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证明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履行报建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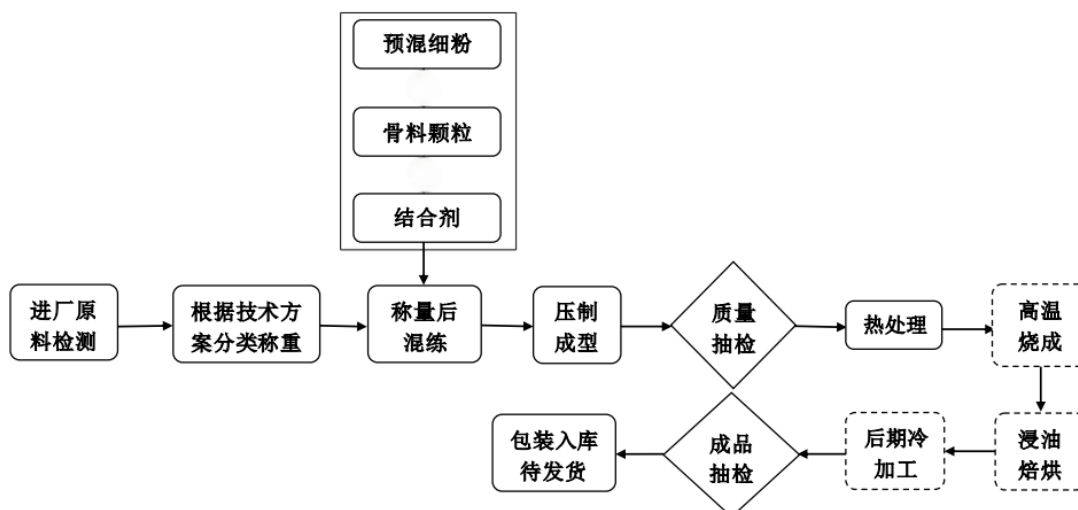
五、环保合规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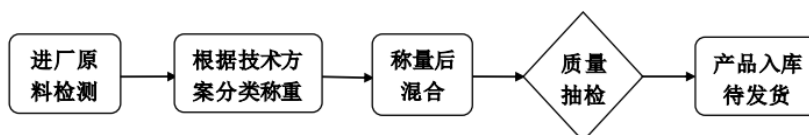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耐火材料主要分为定形耐火材料（如钢包砖类）、不定形耐火材料（如散料类、冲击板及挡渣墙、稳流器类）以及功能性耐火材料（如滑板水口类、透气砖、座砖类），各类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1）定形耐火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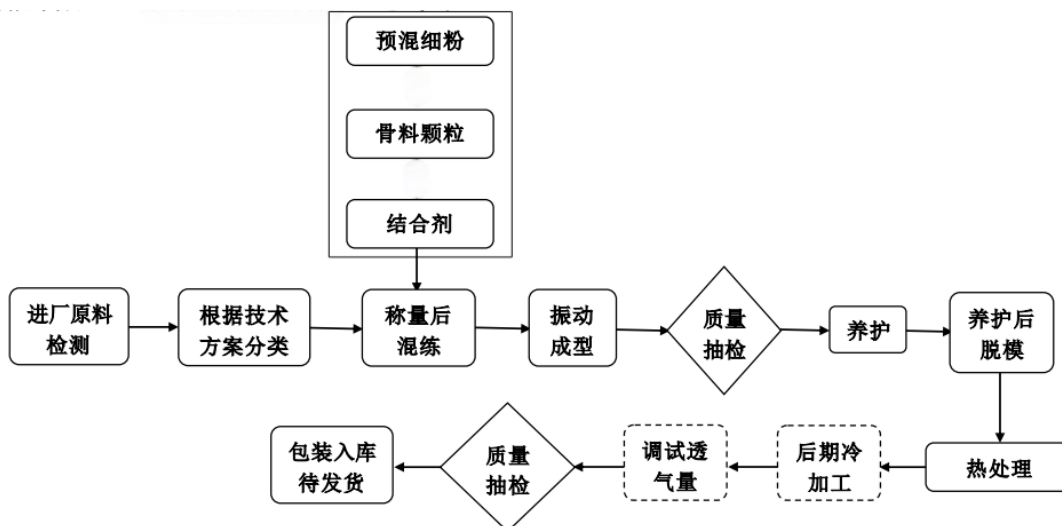


注：虚框代表部分产品有此工序；实线框代表全部产品均有此工序。

（2）不定形耐火材料



（3）功能性耐火材料



注：虚框代表部分产品有此工序；实线框代表全部产品均有此工序。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服务及耐火材料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非金属矿物制

品业(30)”之“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之“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规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的规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指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8个行业及其下属22个子行业，其中建材行业下属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玻璃制造（304）、陶瓷制品制造（307）被纳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根据《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已失效）、《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的规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大类下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玻璃制造（304）、陶瓷制品制造（307）中类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的高耗能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关于2022年度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专项监察结果的通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前述通报中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前述通知中的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监察企业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规定，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3089）下的“镁铬砖”被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生产镁铬砖，现有

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唐山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唐山市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唐山市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被纳入唐山市重点排污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类别为大气环境。

经核查，被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应落实情况如下：

规定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发行人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第四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在厂区内安装了自动监测系统，报告期内相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持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状态，接受环保部门实时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四条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监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

令第 27 号，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2022 年 2 月 8 日生效）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披露了相关排放情况，定期委托第三方环保机构对废气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且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达标。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废止）	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一条的规定，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属于环保部门精准治污、加强环保监管的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或相关企业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虽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但已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履行了自动监测、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河北、河北省及唐山市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3. 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以及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备案及审批流程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国亮有限	年产 27 万吨冶金用耐火材料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开发改备字（2018）71 号	开环表（2018）18 号
	改扩建年产 3.6 万吨精炼系统用含碳耐火材料项目	开发改备字（2017）100 号	开环表（2018）22 号
	年产 3 万吨特种耐材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升级示范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0）14 号	开环表（2020）15 号
	滑板烧浸生产线建设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1）166 号	开审表（2022）2 号
国亮新材	镁碳砖扩产改造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4）22 号	开审表（2024）11 号
	滑动水口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4）66 号	开审表（2024）22 号
	年产 5 万吨镁碳砖智能制造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4）39 号	开审表（2024）26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4）77 号	202413020500000013
	破碎生产线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4）82 号	202413020500000012

	新建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4）130 号	开审表（2024）27 号
	新建镁碳砖配混料生产线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4）244 号	开审表（2024）34 号
贝斯特	年产 1,200 吨钢包透气芯项目	开发改备字（2016）10 号	开环表（2017）007 号
	高温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线项目	开发改备字（2017）83 号	开环表（2017）18 号
	3#、4#、5#库房工程建设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4）41 号	不适用
	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4）106 号	开审表（2024）23 号
国亮研究院	新能源材料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1）42 号	开审表（2022）1 号
	正极材料烧成用匣钵生产线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3）272 号	开审表（2024）9 号
	陶瓷基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3）302 号	202313020500000062
	建设电池负极材料烧成用反应器生产线项目	开发改备字（2024）374 号	开审表（2025）4 号

4. 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贝斯特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第三方环保机构监测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贝斯特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1）废气

产生主体	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情况
国亮新材	各生产线上料、配料、搅拌、干燥、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除尘器、多维静电等离子系统+高温沸石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焚烧炉	能够有效降低排放浓度，减少排放量	10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
		二氧化硫	50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氮氧化物	100		准》	
		非甲烷总烃	80		（DB13/2322-2016）、	
		甲醛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酚类化合物	25		放标准》	
	食堂烟气	油烟	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00	（GB16297-1996）、
	取暖锅炉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二氧化硫			5	放标准》
					10	（DB13/5161-2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30	物排放标准》
贝斯特	各生产线上料、配料、搅拌、烧制、干燥等过程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除尘器		10	（DB13/1640-201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排放标准限制。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00	

（2）废水

产生主体	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情况
国亮新材	办公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MBR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道路喷洒抑尘	不外排
	食堂污水			
	洗浴污水			
贝斯特	办公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	化粪池、MBR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3）噪声

产生主体	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情况
国亮新材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	降噪量15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贝斯特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音		

（4）固体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贝斯特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其产生后将作为原料返回至搅拌混合工序再用于生产，未实际排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胶桶等，其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并定期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生活办公垃圾送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上述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外排。

5. 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文件，经本所律

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贝斯特定期委托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核查，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302250008），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存在危险废物超期存放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事故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在厂区内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定期将危险废物委托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由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经本所律师登陆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核查，发行人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检测机构	检测对象	报告日期	报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国亮新材	2022.5.24	众联检测 H2022034401	废气、噪声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3.5.24	TSZL自行监测 [2023]0065 号	废气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3.3.10	TSZL自行监测 [2023]0022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3.4.25	TSZL自行监测 [2023]0053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3.9.19	TSZL自行监测 [2023]0150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3.11.8	TSZL自行监测 [2023]0179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4.6.27	TSZL自行监测 [2024]0211 号	废气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4.1.17	TSZL自行监测 [2024]0016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4.5.8	TSZL自行监测 [2024]0128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4.9.25	TSZL自行监测 [2024]0332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4.11.19	TSZL自行监测 [2024]0408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贝斯特	2022.5.11	众联检测 H2022034301	废气、噪声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3.5.24	TSZL自行监测 [2023]0064 号	废气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3.3.10	TSZL自行监测 [2023]0020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3.4.27	TSZL自行监测 [2023]0055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3.9.20	TSZL自行监测 [2023]0152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3.11.9	TSZL自行监测 [2023]0182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4.7.4	TSZL自行监测	废气	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024]0220 号		准的要求
		2024.1.18	TSZL自行监测 [2024]0019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 准的要求
		2024.6.18	TSZL自行监测 [2024]0189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 准的要求
		2024.9.26	TSZL自行监测 [2024]0335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 准的要求
		2024.12.19	TSZL自行监测 [2024]0456 号	噪声	符合检测标 准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环保部门负责人访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不定期环保现场检查，在前述检查中，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镁碳砖生产线存在超产 30%以上且未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已就该行为进行整改，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4. 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二、安全生产合规性”之“（一）补充说明超产能的具体情况、违规类型，具体为超环评批复还是安全生产核定产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均办理了现阶段要求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4. 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五、环保合规性”之“（一）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

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之“3. 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出具的《环境守法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贝斯特、国亮研究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等生态环境处罚记录，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河北省及唐山市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问题 10.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1）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滑板水口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 万吨镁碳砖智能制造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请发行人说明：目前项目环评取得的进展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是否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替代性方案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滑板水口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 万吨镁碳砖智能制造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评取得的进展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11. 其他问题

（5）订单获取的合规性。申报文件显示，公司的客户以国内知名钢铁生产企业为主，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

标、商业谈判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商业谈判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 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商业谈判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招投标、商业谈判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少量通过商业谈判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获取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83,387.30	92.17	88,850.48	90.26	80,112.09	85.46
商业谈判	7,081.63	7.83	9,585.54	9.74	13,635.16	14.54
合计	90,468.93	100.00	98,436.02	100.00	93,747.25	100.00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业务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名称	获取方式及占比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利尔”）	对钢厂的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及谈判取得

名称	获取方式及占比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濮耐股份”）	通过投标方式获取整体承包客户，整体承包主要针对钢铁行业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创新材”）	在获得项目信息后通过协商或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耐股份”，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主要业务来源为招投标方式；2022 年度、2023 年度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90.40%、89.55%
发行人	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85.46%、90.26%和 92.1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钢洛耐、瑞泰科技未公开披露业务获取方式，北京利尔、濮耐股份、科创新材未公开披露不同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获取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 218 次，中标 109 次，中标率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投标总数（次）	中标数（次）	中标率（%）
2024 年度	93	44	47.31
2023 年度	65	37	56.92
2022 年度	60	28	46.67
合 计	218	109	5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整体保持稳定。

如上文所述，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公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利尔、濮耐股份、中钢洛耐、瑞泰科技、科创新材未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主要竞争对手嘉耐股份 2022 年及 2023 年向前十大客户招投标中标的比例分别为 56.00%、54.84%，与发行人中标率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各期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与招投标服务费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服务及耐火材料产品。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中大型钢铁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承包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操作相对简易，一般由客户内部自主完成，委托第三方进行招投标的情况相对较少，无需发行人缴纳招投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涉及的招投标服务费情况如下：

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0.64	1.72	0.39
招投标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万元）	83,387.30	87,247.62	80,112.0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服务费金额偏低，主要受客户类型及其需求和发行人业务结构的影响，需发行人缴纳招投标服务费的情况相对偏少，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下游客户的行业特征，与发行人各期招投标模式收入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5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服务及耐火材料产品，其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亦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等相关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企业，主要客户会根据其生产需求并结合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判断相关采购是否需要履行招标程序，发行人根据客户采购程序要求，参与投标或与其进行商业谈判，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唐山市开平局行政审批局、唐山市开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河北、河北省及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招投标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文件及中标文件、主要客户访谈记录，核查发行人订单获取渠道、中标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账簿和销售费用明细，核查发行人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与收入金额是否匹配；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的招投标和中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符合主要客户采购规定的要求；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河北、河北省及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招投标纠纷以及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25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若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发行决议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经核查，除本次发行决议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延长外，涉及本次发行事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成立于2002年11月1日的国亮有限按照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4月13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3437174Q）。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14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证券简称：国亮新材，证券代码：87413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28 号），国亮新材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亮新材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今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2,238.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86.3212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514.2693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6,010.8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74%。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

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服务及耐火材料产品。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主要不动产、专利、商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人数（人）	1,246					
已缴纳人数（人）	1,231	1,231	1,231	1,210	1,210	1,090
未缴纳人数（人）	15	15	15	36	36	1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人数（人）	1,118					
已缴纳人数（人）	1,073	1,073	1,073	1,075	1,075	1,022
未缴纳人数（人）	45	45	45	43	43	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人数（人）	1,050					
已缴纳人数（人）	1,012	1,013	1,012	996	996	986
未缴纳人数（人）	38	37	38	54	54	6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当月缴纳日后新入职员工、异地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唐山市开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平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国亮、赵素兰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者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组织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基本治理制度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份均由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更新后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资质/许可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备案/许可单位	资质/许可内容
国亮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200743437174 Q001Y	2029.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贝斯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200347938313 A001W	2030.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国亮研究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200MA0G229A 7E001X	2030.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过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已取得从事

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服务及耐火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董国亮、赵素兰。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董国亮	直接持有公司 63.1490%股份，通过国亮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019%股份
2	赵素兰	直接持有公司 8.8418%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董国亮	公司董事长
2	柳宝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赵素兰	公司董事
4	王义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孙加林	公司独立董事
6	郭莉莉	公司独立董事
7	陈伟勇	公司独立董事
8	张恒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杨微	公司监事
10	王健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崔英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张连进	公司副总经理
13	王伟强	公司副总经理
14	盛高霞	公司副总经理
15	李博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上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国亮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国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亮富兰特	实际控制人董国亮、赵素兰合计持股 100%，其年满十八周岁儿子董金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唐山毛花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崔英年满十八周岁女儿赵一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北京燕云陈氏酒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勇持股 100%，其胞兄陈伟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勇担任独立董事

6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加林担任独立董事
7	北京科耐博研高温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加林的女儿孙宇含担任执行董事
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担任独立董事
9	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担任独立董事
10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担任独立董事
11	深圳市润衡财经软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的胞姐郭莉萍持股 60%
12	唐山凯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杨微的父亲杨双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唐山市高旭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杨微的配偶芮旺持股 90%并担任经理
14	海南南官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国亮、赵素兰女儿的配偶廖辉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即贝斯特、亮达冶金、国亮研究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 1 家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勇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2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3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4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5	唐山斑马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国亮、赵素兰女儿的配偶廖辉龙曾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3 年 7 月转让并辞任
6	唐山斑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国亮、赵素兰女儿的配偶廖辉龙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7	唐山顺杨昌义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杨微父亲杨双森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8	唐山浩观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杨微胞弟杨志新曾担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9	唐山迈仲迪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杨微胞弟杨志新曾担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0	唐山腾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国亮胞兄的儿子董帅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5 月转让并辞任
1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董国亮、赵素兰	1,100.00	保证
董国亮、赵素兰	7,000.00	保证
董国亮、赵素兰	5,365.00	保证
董国亮、赵素兰	330.00	保证
董国亮、赵素兰、国亮研究院	1,500.00	保证
董国亮、赵素兰、国亮研究院	3,000.00	保证
贝斯特	11,000.00	抵押
董国亮、赵素兰	1,000.00	保证
董国亮、赵素兰、国亮新材	1,000.00	保证
董国亮	980.00	保证
董国亮、赵素兰	999.00	保证
董国亮、赵素兰	300.00	保证
董国亮、赵素兰	900.00	保证
董国亮、赵素兰、国亮研究院	1,500.00	保证
董国亮、赵素兰、国亮研究院	3,000.00	保证
董国亮、赵素兰	7,000.00	保证
董国亮、赵素兰	1,500.00	保证
董国亮、赵素兰	10,000.00	保证
董国亮	2,000.00	保证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617.06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承诺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权利限制
1	国亮新材	冀（2021）开平区不动产权第0005366号	唐山市开平区赵庄村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办公/仓储/车库/车位/工业/其他	2006.12.28-2056.12.27	50,685.90	32,648.63	抵押
2		冀（2024）开平区不动产权第0014319号	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3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2.22-2065.12.21	71,214.30	36,607.70	抵押
3	贝斯特	冀（2024）开平区不动产权第0020102号	唐山市开平区开凤路25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公用设施	2019.3.6-2069.3.5	39,490.75	20,855.06	抵押
4	国亮研究院	冀（2024）开平区不动产权第0028619号	唐山市开平区电瓷道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21.12.21-2071.12.20	33,573.69	23,498.88	抵押
合计								194,964.64	113,610.27	-

注：上述不动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不动产权上存在部分建筑物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方	建筑物名称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
1	国亮新材	仓库	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 35 号	储存废旧设备	1,155.00
2		玻璃房		污水处理	153.72
3		西厂方窑棚		临时仓储	480.00
4		原隧道窑车间		已停产，临时仓库	3,924.00
5		木屋		餐饮休闲	690.00
6	贝斯特	废旧包装袋库房	唐山市开平区开凤路 2502 号	临时仓储	400.00
合 计					6,802.7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建筑物位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贝斯特厂区内，不属于主要生产场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贡献程度较低。

根据唐山市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自有房屋情况的说明》，“以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并且在建筑过程中未发生严重负面后果；在维持现状的前提下，后续不会对国亮公司、贝斯特采取相关处罚。”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购买了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石城雅居 202-1-802、202-1-1502、202-2-902、204-1-1601、204-2-1202 以及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新野和园 H2-1-1602、H2-2-901、H2-2-902、H2-2-1501、H2-2-1502 共计 10 套商品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商品房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查询唐山市人民政府、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贝斯特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国亮、赵素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自有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等相关事项被有权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影

响生产经营的、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补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1	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西帅甲河村	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西帅甲河村	15,332.80	储料场	2014.8.30-2034.8.29
2	赵铁庄	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洼里镇后营村西北侧、开凤路东侧	10,030.00	原料储存和中转	2021.12.15-2026.12.15
3				2,600.00		2023.1.1-2026.12.31
4	李宇轩	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5楼1单元204室	80.50	宿舍	2024.8.1-2025.7.31
5	王有然	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雅园13楼4单元1302室	90.00	宿舍	2025.2.5-2026.2.4
6	檀大为	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景苑108楼2单元1404室	80.00	宿舍	2025.2.26-2026.2.25
7	石翠萍	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石城雅居106楼4单元802室	123.39	宿舍	2025.3.17-2026.3.16
8	王小隋	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怡园9楼1单元1803室	90.00	宿舍	2025.4.22-2026.4.21
9	石凤英	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石城雅居小区101楼1单元701室	96.56	宿舍	2025.1.1-2025.12.31
10	郝静波	公司	唐山市乐亭县王滩镇白沙沱村南4栋7号	400.00	宿舍	2024.12.26-2025.12.25

11	刘奎全	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东刘庄	197.26	宿舍	2025.4.23-2026.4.22
12	李德云	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雪莲湾 A01-6-201	80.00	宿舍	2024.8.25-2025.8.25
13	李德云	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雪莲湾 A14-2-301	116.00	宿舍	2024.8.25-2025.8.25
14	王思平	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包场镇东兴 东港五组	228.48	宿舍	2024.11.9-2025.11.8
15	霍冬梅	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五场海景 丽苑小区 8 栋 1 单元 502 室	100.50	宿舍	2025.4.25-2026.4.24
16	李金连	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新野上郡宁 园 2 楼 1 单元 402 室	73.52	宿舍	2024.9.11-2025.9.10
17	韩艳莉、 郑宏宇	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百合 家园一栋三门 402 号	79.93	宿舍	2024.7.16-2025.7.15
18	郭树秀	公司	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局住 宅小区 3-2-303	116.73	宿舍	2024.6.24-2025.6.23
19	张淑芳	公司	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局住 宅小区 15-1-1101	117.44	宿舍	2024.6.24-2025.6.23
20	郝文生	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新野上郡宁 园 2 楼 3 单元 702 室	73.52	宿舍	2024.11.1-2025.10.31
21	李树生	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西葛镇西葛 村	200.00	宿舍	2024.10.7-2025.10.6
22	唐山希望 之星众创 空间有限 公司	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睿商务 花园 102 幢 902 号	117.12	宿舍	2024.5.1-2025.11.30
23		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睿商务 花园 102 幢 722 号	40.89	宿舍	2024.5.1-2025.11.30
24		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睿商务 花园 102 幢 415 号	43.44	宿舍	2024.5.1-2025.11.30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已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有效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国亮新材	ZL202411823685.X	一种低碳镁碳砖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2.12	原始取得	无
2	国亮新材	ZL202410789021.X	一种抗热震性好的中间包永久衬浇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6.19	原始取得	无
3	国亮新材	ZL202410773556.8	一种快干防爆浇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6.17	原始取得	无
4	国亮新材	ZL202410771589.9	一种高强度长寿命铝碳化硅碳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6.15	原始取得	无
5	国亮新材	ZL202410148761.5	一种铝镁碳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2.2	原始取得	无
6	国亮新材	ZL202410121489.1	一种镁碳质浇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30	原始取得	无
7	国亮新材	ZL202410069473.0	一种中间包涂抹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18	原始取得	无
8	国亮新材	ZL202311843531.2	一种钢包浇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9	国亮新材	ZL202311703689.X	一种耐高温铁沟浇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	国亮新材	ZL202311605989.4	一种高寿命滑板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11	国亮新材	ZL202311212042.7	一种抗钢水冲刷的中间包冲击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9.20	原始取得	无
12	国亮新材	ZL202310944601.7	一种环保型中间包干式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7.31	原始取得	无

13	国亮新材	ZL20231083 8872.4	一种耐火材料制品浇注用 定量输送设备	发明	2023.7.10	原始 取得	无
14	国亮新材	ZL20231081 1326.1	一种耐火材料压制成型模 具	发明	2023.7.4	原始 取得	无
15	国亮新材	ZL20231070 2501.3	一种耐火材料坯体的热处 理工艺	发明	2023.6.14	原始 取得	无
16	国亮新材	ZL20231084 3380.4	一种摆动流槽浇注料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2023.7.11	原始 取得	无
17	国亮新材	ZL20231016 2379.5	一种机压中间包挂板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2023.2.24	原始 取得	无
18	国亮新材	ZL20221088 0027.9	一种长寿命摆动沟浇注料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7.25	原始 取得	无
19	国亮新材	ZL20201016 5495.9	一种复合中间包干式料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3.11	原始 取得	质押
20	国亮新材	ZL20191065 1188.9	一种利用激光测距仪测量 钢包内部尺寸的设备及其 操作方法	发明	2019.7.18	原始 取得	质押
21	国亮新材	ZL20151004 9549.4	氧化镁-氧化镍-二氧化钛 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2.1	原始 取得	质押
22	国亮新材	ZL20141005 0793.8	中间包弥散式透气砖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2014.2.14	原始 取得	质押
23	国亮新材	ZL20141004 9973.4	中间包复合稳流器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2014.2.13	原始 取得	质押
24	国亮新材	ZL20242019 1511.5	一种用于中间包稳流器的 吊具	实用新 型	2024.1.26	原始 取得	无
25	国亮新材	ZL20232309 9539.0	一种钢包局部修补机构	实用新 型	2023.11.16	原始 取得	无
26	国亮新材	ZL20232309 9470.1	一种产品耐火性能检测工 装	实用新 型	2023.11.16	原始 取得	无
27	国亮新材	ZL20232278 2044.1	一种钢包施工用新型胎模	实用新 型	2023.10.17	原始 取得	无
28	国亮新材	ZL20232059 9217.3	一种易脱模钢包水口座砖 成型模具	实用新 型	2023.3.24	原始 取得	无

29	国亮新材	ZL20222333 3561.2	一种砖坯出窑机构	实用新 型	2022.12.12	原始 取得	无
30	国亮新材	ZL20222236 2715.4	一种中间包胎具	实用新 型	2022.9.6	原始 取得	无
31	国亮新材	ZL20222198 5921.4	一种防止卷渣中间包挡渣 墙	实用新 型	2022.7.29	原始 取得	无
32	国亮新材	ZL20222172 5313.X	一种上水口及其压制模具	实用新 型	2022.7.5	原始 取得	质押
33	国亮新材	ZL20222150 4864.3	一种可更换的高炉撇渣器	实用新 型	2022.6.15	原始 取得	质押
34	国亮新材	ZL20222114 4917.5	一种压力机自动除尘装置	实用新 型	2022.5.13	原始 取得	质押
35	国亮新材	ZL20222113 1090.4	一种手动垫柱	实用新 型	2022.5.11	原始 取得	质押
36	国亮新材	ZL20222048 9407.5	一种用于制作热震实验标 砖的模具	实用新 型	2022.3.5	原始 取得	质押
37	国亮新材	ZL20222019 8234.1	一种钢包内衬渣线砖及其 砌筑结构	实用新 型	2022.1.25	原始 取得	质押
38	国亮新材	ZL20212295 4855.6	一种钢包浇注设备	实用新 型	2021.11.29	原始 取得	质押
39	国亮新材	ZL20212280 5533.5	一种铁包包嘴包胎	实用新 型	2021.11.16	原始 取得	质押
40	国亮新材	ZL20212111 9556.4	一种可以延长多流双中间 包使用寿命的稳流器	实用新 型	2021.5.24	原始 取得	质押
41	国亮新材	ZL20212049 5092.0	一种钢包浇筑用胎模	实用新 型	2021.3.9	原始 取得	质押
42	国亮新材	ZL20212039 8874.2	一种支铁沟流嘴预制件	实用新 型	2021.2.23	原始 取得	质押
43	国亮新材	ZL20212040 0816.9	一种用于制备透气砖的基 片	实用新 型	2021.2.23	原始 取得	质押
44	国亮新材	ZL20202148 5048.3	一种能够带壳成型的钢包 透气砖的透气芯模具	实用新 型	2020.7.24	原始 取得	质押
45	国亮新材	ZL20202021	一种稳流器内模	实用新	2020.2.27	原始	质押

		5613.8		型		取得	
46	国亮新材	ZL20202018 8194.3	一种铁水包内衬浇筑用胎具	实用新型	2020.2.20	原始取得	质押
47	国亮新材	ZL20202010 9268.X	一种下水口及用于压制其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1.18	原始取得	质押
48	国亮新材	ZL20192224 7492.5	一种加强钢包下渣线浇注用胎模	实用新型	2019.12.16	原始取得	质押
49	国亮新材	ZL20192224 7356.6	一种中间包干式料施工用盛料布料斗	实用新型	2019.12.16	原始取得	质押
50	国亮新材	ZL20192034 8191.9	一种可以降低砌筑三角缝间隙的镁碳砖	实用新型	2019.3.19	原始取得	质押
51	国亮新材	ZL20192021 0368.9	一种粉料下料口用自动除铁器	实用新型	2019.2.19	原始取得	质押
52	国亮新材	ZL20192020 7870.4	一种耐冲击的铁沟浇注胎具	实用新型	2019.2.19	原始取得	质押
53	国亮新材	ZL20192020 6401.0	一种透气砖用分离基片	实用新型	2019.2.18	原始取得	质押
54	国亮新材	ZL20182009 1800.2	一种能够提高透气砖使用效果的透气芯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19	原始取得	质押
55	国亮新材	ZL20182001 2655.4	一种透气砖使用的空心基片	实用新型	2018.1.4	原始取得	质押
56	国亮有限、 天津冶金 集团轧三 钢铁有限 公司	ZL20192112 2099.7	一种用于钢包内部尺寸测量的激光测距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7	原始取得	无
57	国亮新材	ZL20162018 2818.4	一种浇注中间包永久层的包胎	实用新型	2016.3.10	原始取得	质押
58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贝斯特	ZL20171069 3269.6	一种多用途含低维碳的陶瓷/炭复合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7.8.14	原始取得	无
59	贝斯特	ZL20161059	金属铝结合碳化硅复相材	发明	2016.7.26	原始	无

		3388.X	料及其制备方法			取得	
60	贝斯特	ZL202420418127.4	一种双芯透气砖	实用新型	2024.3.5	原始取得	无
61	贝斯特	ZL202222933636.4	一种低碳钢保护渣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62	贝斯特	ZL202222933654.2	一种低碳钢保护渣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63	贝斯特	ZL202222893805.6	一种中包低碳碱性覆盖剂用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64	贝斯特	ZL202222893788.6	一种透气砖座砖	实用新型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65	贝斯特	ZL202020365327.X	一种连铸用保护渣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21	原始取得	无
66	贝斯特	ZL202020365306.8	一种钢包用透气砖芯	实用新型	2020.3.21	原始取得	无
67	贝斯特	ZL202020365287.9	一种新型钢包座砖	实用新型	2020.3.21	原始取得	无
68	贝斯特	ZL202020365291.5	一种结晶器保护渣自动加料器	实用新型	2020.3.21	原始取得	无
69	贝斯特	ZL202020361214.2	一种钢包透气砖	实用新型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70	贝斯特	ZL202020361233.5	一种半自动连铸结晶器保护渣加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71	贝斯特	ZL202020361215.7	一种钢包透气砖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72	贝斯特	ZL201820225246.2	一种透气芯钢壳卷边机	实用新型	2018.2.8	原始取得	无
73	贝斯特	ZL201721843349.7	一种故障少、易维修的窑车轨道转向转盘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74	贝斯特	ZL201721832387.2	一种安全预警准确可靠的钢包底吹透气芯	实用新型	2017.12.25	原始取得	无
75	贝斯特	ZL201721834282.0	一种不易损坏的钢包底吹透气砖	实用新型	2017.12.25	原始取得	无

76	贝斯特	ZL201721427601.6	一种耐火材料成型振动平台	实用新型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77	国亮研究院	ZL202411930702.X	一种电极材料反应器皿成型设备及成型方法	发明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78	国亮研究院	ZL202411752075.5	电极材料反应器皿均匀布料装置及反应器皿	发明	2024.12.2	原始取得	无
79	国亮研究院	ZL202411665415.0	一种电极材料反应器皿裂纹检测装置	发明	2024.11.20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已备案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合同或框架合同下年度累计已发生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汾阳市金塔山煤焦公司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高铝骨料、高铝料等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4.5.1	履行完毕
2	海城市国铭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电熔镁砂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4.3.7	履行完毕
3	海城市中昊镁业有限公司	电熔镁砂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4.6.16	履行完毕
4	邯郸市贵千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滑板、水口、引流砂和机构等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4.4.1	正在履行
5	淄博必力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活性氧化铝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4.3.10	履行完毕
6	汾阳市金塔山煤焦公司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高铝骨料、高铝料等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3.1.1	履行完毕
7	海城市国铭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电熔镁砂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3.1.28	履行完毕
8	唐山腾峰科技有限公司	镁碳再生料、刚玉再生料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3.1.1	履行完毕
9	海城市中昊镁业有限公司	电熔镁砂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3.6.20	履行完毕
10	大石桥市冠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镁碳砖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3.1.1	履行完毕
11	汾阳市金塔山煤焦公司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高铝骨料、高铝料等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2.5.1	履行完毕
12	大石桥市冠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镁碳砖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2.1.1	履行完毕
13	大石桥淮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镁碳砖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2.2.1	履行完毕
14	辽宁富地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电熔镁砂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2.6.6	履行完毕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下年度累计已发生金额超过 4,0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水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4.9.25	正在履行
2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钢包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4.12.26	正在履行
3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4.8.1	正在履行
4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4.10.30	正在履行
5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普炼钢包及精炼钢包内衬整体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4.3.29	正在履行
6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连铸中间包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4.3.29	正在履行
7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钢包包内耐材供应及施工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4.1.1	正在履行
8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钢包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4.4.26	正在履行
9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水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3.11.19	履行完毕
10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普炼钢包及精炼钢包内衬整体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3.5.12	履行完毕
11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连铸中间包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3.5.18	履行完毕
12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钢包包内耐材供应及施工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3.1.1	履行完毕

13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水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2.12.26	履行完毕
14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水罐整体承包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3.4.4	正在履行
15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钢包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2.2.26	履行完毕
16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钢包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3.5.12	履行完毕
17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普炼钢水包及精炼钢水包内衬整体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1.12.20	履行完毕
18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普炼钢水包及精炼钢水包内衬整体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2.5.28	履行完毕
19	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包用耐材及劳务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2.9.10	履行完毕
20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包整体承包	框架合同无金额	2022.6.14	履行完毕

3.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及其对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国亮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	2,990	2023.8.11-2025.8.11	抵押、保证
2	国亮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	1,785	2023.4.1-2025.3.30	质押、保证
3	国亮新材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1,070	2024.10.30-2026.7.23	抵押、保证
4	国亮新材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3,449.54	2024.7.31-2026.7.23	抵押、保证

5	国亮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	3,000	2024.5.16-2025.5.15	保证
6	国亮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	1,500	2024.5.7-2025.5.6	抵押、保证
7	国亮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00	2024.6.6-2025.6.6	抵押、质押
8	国亮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886	2024.7.9-2025.7.8	抵押、质押
9	国亮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310	2024.8.16-2025.8.15	抵押、质押

4. 重大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存续期间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贝斯特名下不动产权（冀（2024）开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0102 号）	11,000	2024.3.18-2027.3.3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国亮新材名下 510 项机器设备	11,000	2024.3.18-2025.9.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国亮新材名下 16 项专利	11,000	2024.3.18-2026.8.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	国亮新材名下不动产权（冀（2021）开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5366 号）	6,986.23	2023.8.8-2025.8.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	国亮新材名下 14 项专利	2,041.79	2023.3.20-2025.3.19
6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国亮新材名下不动产权（冀（2024）开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4319 号）	7,000	2024.7.23-2026.7.23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	国亮研究院名下不动产权（冀（2024）开平区不动产权第	1,500	2023.5.24-2028.5.23

	行	0028619 号)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9,465,736.81 元，主要系保证金、押金等；其他应付款为 340,317.23 元，主要系员工报销款等；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董国亮、柳宝生、赵素兰、王义龙、孙加林、郭莉莉、陈伟勇为公司董事并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孙加林、郭莉莉、陈伟勇为独立董事；前述人员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董国亮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恒、杨微为公司监事，与王健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前述人员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张恒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2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崔英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李博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崔英、王伟强为副总经理。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柳宝生为公司总经理，王义龙、张连进、王伟强、盛高霞为公司副总经理，崔英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博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缴	7%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注：发行人、贝斯特企业所得税率为 15%，亮达冶金、国亮研究院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13001776），有效期为三年。贝斯特现持有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13001433），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贝斯特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贝斯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查询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贝斯特、国亮研究院已履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环评取得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北交所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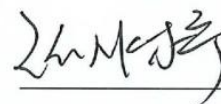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康晓阳



张狄柠



廖 璐



2025 年 6 月 8 日